证券代码: 839109 证券简称: 赛若福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	
其他相关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以下	
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第二条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公司由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051010。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HR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K-75。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HR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号 K-75,**邮政编码:201906。**

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即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 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丨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 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 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当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可的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 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份转让时,原股东不享有优 先购买权。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公司股份转让时,原股东不享有优 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

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时,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的,该股东或 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 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的,该股东或者 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造成公司受到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给予相关人员责令书面检查以及进行内部通报批评等处理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 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的:

(三)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 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 应当验证股东身份证明、并采取录音录 像方式留存会议召开及表决过程。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 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 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 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包括委 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 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 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 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受托 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委托 权限和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 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 方式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 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

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 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 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 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现任董事长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 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尚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 25%。

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二百条 2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必须编制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挂牌终止,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 系统') 终止挂牌交易,包括以下情形:
- 1.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并经股转系统核准:
- 2. 公司因未满足股转系统持续挂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违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重大违法违规等),被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
- 3. 其他因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原因导致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第二百〇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 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

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